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年 報 2 0 1 8 / 1 9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44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里南」	指	蘇里南共和國
「港幣」及「港仙」	指	港幣及港仙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2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網址

<http://www.susfor.com>

* 以上資料更新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四項業務分部，即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令人非常鼓舞的業績，收入為港幣589,114,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21.7倍（二零一八年：港幣25,920,000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6,372,000元，較去年增加21%（二零一八年：港幣21,865,000元）。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16%至0.29港仙（二零一八年：0.25港仙）。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大部份溢利亦與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有關，而去年所錄得之溢利主要是撥回已發行認股權證相關之財務負債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港幣22,522,000元。有關業績更超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測。

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繼續錄得盈利業績，當中放債業務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為本集團錄得重大業績改善之主要推動力。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錄得顯著增長，分別達至港幣22,3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21,000元）及港幣18,9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23,000元），主要由於其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不斷擴大，而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亦錄得巨幅增長，分別達至港幣562,7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196,000元）及港幣12,1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1,000元），主要由於業務之貿易量大幅增加。管理層深信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繼續取得良好表現。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及溢利均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放債及森林相關業務大幅擴展。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

本集團最近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發展為開展於南美洲蘇里南之伐木及銷售木材項目。本集團與蘇里南第716區（「716蘇里南森林」）佔地超過28,000公頃森林資產之擁有人訂立合作協議，為期八年。根據協議，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營運資金、調配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伐木活動，並安排物流及銷售已砍伐木材，而森林資產擁有人主要負責提供伐木權許可及協助出口木材。本集團按照與森林資產擁有人議定之比例攤分

主席報告

銷售木材所產生之純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於林區進行伐木活動，大部份已砍伐之原木一般稱為硬木，適用作外用板材、傢具及地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就付運兩批已砍伐木材簽訂銷售合約。由於蘇里南出口之木材除中國內地買家外亦廣受印度及越南買家歡迎，以及銷售來自自營伐木業務之木材所產生之利潤高於一般木材貿易業務，管理層對此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此項目之收入及溢利將計入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內。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蘇里南森林項目之權益，本集團亦已與716蘇里南森林擁有人之母公司及聯繫人訂立合作協議，於蘇里南進行另一項森林項目，該項目佔地約40,000公頃，估計木材資源約為17,200,000立方米。該場地已計劃進行皆伐，其後設立由擁有人經營之農業種植園(「皆伐森林」)。該項目處於後期規劃階段，就本集團之投入及溢利分攤而言，與716蘇里南森林項目之商業條款相若。

除上文所述之716蘇里南森林項目及皆伐森林項目外，正在就兩項位於蘇里南佔地合共約180,000公頃之森林項目進行磋商。本集團計劃於716蘇里南森林項目及皆伐森林項目運作暢順後可落實該兩項新項目之商業條款。

整體而言，鑑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取得重大業務進展，加上開展716蘇里南森林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感到樂觀，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營運規模、資產、收入及溢利水平將持續有所增長。



■ 從716蘇里南森林採伐之木材

致謝

按收入及溢利增長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非常鼓舞之業績。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以及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非常令人鼓舞，產生收入港幣589,114,000元，較去年顯著增加21.7倍（二零一八年：港幣25,920,000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6,372,000元，較去年增加21%（二零一八年：港幣21,865,000元）。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業務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持續擴大；及(ii)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交易量顯著增加所致。

放債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可觀增長，產生收入港幣22,3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21,000元）及溢利港幣18,9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23,000元），分別較去年增加2.8倍及2.7倍。業務收入及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其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持續擴大所致，此乃管理層致力推廣業務之成果。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249,419,000元之新貸款及融資租賃，年利率介乎8.75%至18%，年期為18至36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39項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為港幣306,05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468,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65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融資租賃	佔本集團 貸款及融資 租賃組合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75%	8.75%-14%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6%	13.5%-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5%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融資租賃	4%	8.75%-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
總計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7,9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85%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因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經驗豐富之人員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速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審閱，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人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人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倘若拖欠償還貸款，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眾借款人於本年度並無違約及不還款，而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655,000元實際上是根據新引入之會計準則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之一般撥備。減值虧損撥備按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基準進行。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並重點發展涵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按揭貸款市場，貸款年期為兩年至三年，務求為本集團建立穩定有利收入來源。管理層有信心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繼續有良好表現並會錄得滿意之收入及溢利增幅。

森林相關業務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錄得巨幅增長，分別達至港幣562,7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196,000元）及港幣12,1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1,000元），較去年增加33.7倍及33.6倍。此項業務由一支經驗豐富及於業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之管理團隊領導，憑藉彼等的努力，年內已建立起龐大之供應商及客戶群，帶動業務貿易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5,000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鋸木產品按FOB（離岸價）及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通過本集團買賣，並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本集團現正向巴布亞新幾內亞、喀麥隆、剛果、赤道幾內亞、利比里亞、馬來西亞、印尼、蘇里南、緬甸及美國採購原木及木製產品，並主要供應予中國內地之客戶。

管理層已通過有效運用來自銀行之貿易信貸融資建立一個高容量的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財務回報，儘管個別貿易交易之利潤並不高。管理層深信此項業務將繼續表現良好，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已落實數個主要客戶之原木銷售訂單介乎港幣298,300,000元至港幣354,600,000元。



本集團貿易之部份原木及加工木製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其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為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租戶。年內，本集團累計已就本集團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超過**60%**授出許可。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為港幣**3,24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53,000**元)，溢利為港幣**2,6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7,000**元)，較去年分別增加**3%**及**5.8**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額外之森林面積授出新許可(惟影響部份由巴西雷亞爾貶值所抵銷)及一次性撥回就涉及一名前僱員之索償訴訟案件之超額撥備港幣**1,611,000**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租戶(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巴西亞克里州之森林資產



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物業租賃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港幣**77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50,000**元)及溢利港幣**2,77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61,000**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合共港幣**2,66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77,000**元)。年內，由於住宅租賃市場需求強勁，當訂立新租約時，該等物業之租金上升**20%**至**32%**。為把握變現該等投資物業累積收益之機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全部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港幣**34,260,000**元，其中一項物業的銷售已於年內完成，餘下兩項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完成。待完成銷售之投資物業已於年底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之價值為港幣**23,38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該等出售之主要原因為充分變現該等物業之累計收益，及有助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較高收益業務，包括放債業務及於蘇里南之森林項目。投資物業之原有收購總成本約為港幣23,700,000元，於完成所有出售后，將變現總收益港幣10,560,000元。

整體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非常令人鼓舞，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6,37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865,000元）及相關每股基本盈利0.29港仙（二零一八年：0.25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26,63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802,000元）。

儘管並無出現去年所錄得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相關之財務負債之撥回收益港幣22,52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業績錄得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產生溢利業績合共港幣36,5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27,878,000元或3.2倍（二零一八年：港幣8,622,000元）。然而，業務之溢利業績部份因行政開支增加港幣5,555,000元至港幣18,38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830,000元）有所抵銷，開支增加主要為有關展示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而產生之專業費用。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此外，就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現時取得香港一間知名銀行就發出信用證之一般貿易融資及背對背融資，最高額度分別為港幣75,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貿易融資」）。取得銀行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貿易業務之財務靈活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現有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238,06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0,767,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25,4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436,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303,77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651,000元）計算）約為0.8（二零一八年：6.7）。流動比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Champion Alliance擬將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港幣200,000,000元全數用於本公司為擴大其資金基礎而將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認購新股份，故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即「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一項），有關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港幣48,151,000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應收票據與銷售原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相關。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票據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港幣48,15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48,000元）（不包括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64,93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8,282,000元）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其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0,84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8,151,000元以配合木材貿易業務之已擴大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147%至港幣470,9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0,461,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及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重大業務發展及經擴大之資產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38,282,000元增加19%或港幣26,648,000元至港幣164,930,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貿易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港幣48,151,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墊付應收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八年：賬面值為港幣31,6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就取得銀行按揭貸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2,583,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巴西及香港營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巴西雷亞爾、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巴西雷亞爾、歐元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巴西，並以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由於歐元及人民幣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歐元及人民幣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就本集團於巴西之資產而言，因於報告日期將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董事會謹此務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聲明。摘錄自本年報第48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留意見之基準

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原因為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核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據此就無形資產港幣9,841,000元、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港幣133,088,000元進行估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層面之損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0,493,000元、無形資產減值港幣89,674,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港幣15,805,000元是否並無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審計意見已作出相應修訂。吾等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意見亦有所修訂，乃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年度之數字及比較數字之可比性產生影響。」

由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乃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本年度數字及比較數字之可比性相關，而此乃由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之後續影響，董事會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相同事項產生後續影響。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相關之主要判斷範圍，而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21名），駐於香港及巴西。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港幣5,25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11,000元）。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不同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部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蘇里南及巴西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如適用）。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以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營運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自然風險

在森林內採伐林木及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情況涉及水災、乾旱、龍捲風及風暴，而自然災害涉及地震、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伐木業務營運或森林內樹木的生長，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森林相關業務。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時，尤其是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保相關之地方方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定期檢討以進一步改善其環保實踐。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4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另一份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下列事項：

- (i) 展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

如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建議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業務計劃及其他資料，展示本集團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本公司繼續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交回覆以解答聯交所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誠如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王女士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設計、生產及零售分銷電信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蔣斌先生

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蔣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柴志強先生

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柴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柴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君蓮女士，營運總監

5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聯交所及和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任職高層職位，以及於一家金融投資集團(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投資公司)擔任行政職務逾15年。陳女士於會計、財務監控、公司合規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約10年審核經驗。

許順德先生，採購及營銷總監

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其森林相關業務的採購及營銷總監。許先生於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並曾於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日商岩井」，其後與日綿合併，並於二零零四年改名為雙日株式會社)任職9年。雙日株式會社乃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企業，從事多元化及全球化業務，包括汽車、能源及社會基礎設施、食品及農業、化工、工業基礎設施及城市發展。許先生於日商岩井任職期間負責向日本、韓國及中國採購及出口原木、膠合板及鑲板。其後，許先生曾擔任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員，為於東南亞、非洲及南美洲擁有森林資產之主要伐木公司尋求客戶。彼於全球伐木及原木使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並於越南、印度及中國之木材貿易市場擁有廣泛網絡。

Fabio Levi Vidigal先生，財務總監兼現場作業聯席主管

3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本集團之巴西業務擔任財務總監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Vidigal先生一直作為本集團於巴西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自二零一八年底出任本集團巴西現場作業之聯席主管。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巴西現場作業及業務發展之日常活動。Vidigal先生於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畢業並取得國際貿易高級文憑，彼持有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税法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CRC São Paulo Chapter之特許會計師。彼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工作，以往亦曾於巴西Lufthansa稅務部門擔任管理職務。

Bruno Di Giulio先生，巴西主管、現場作業聯席主管兼總法律顧問

42歲，首先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巴西事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重新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巴西主管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Di Giulio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巴西現場作業聯席主管，主要負責新業務之發展。Di Giulio先生為一名巴西合資格律師，積逾15年企業及訴訟經驗。彼於林業範籌以及巴西亞洲市場投資積逾10年經驗。於重新加盟本集團前，Di Giulio先生於一間香港著名律師行領導巴西部。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7至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5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退回予本集團的股份)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一組公司之收購協議之償付情況，由於賣方未能達致純利保證，4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過往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後)(「已退回普通股」)已退回予本集團以待出售，而所得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年內，540,000股已退回普通股已按代價約港幣10,000元於聯交所出售。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構成本公司儲備一部分之股份溢價港幣67,546,000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並無其他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總額約75%，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約3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9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48%。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黎燕玲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王敬渝女士及黎明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黎明偉先生已辭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2. 陳玉儀女士已辭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3. 黎明偉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服務任期為三年，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4. 王敬渝女士之薪酬已調整至每年港幣260,000元。王敬渝女士之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5. 黎明偉先生之薪酬已調整至每年港幣1,040,000元。黎明偉先生之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6. 陳玉儀女士之薪酬已調整至每年港幣1,040,000元。陳玉儀女士之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之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05,709,5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樂家宜(「樂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4,849,338 (附註3)	14.22%
廖家俊(「廖先生」)	配偶權益	1,294,849,338 (附註4)	14.22%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實益擁有人	822,176,547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094,363 (附註5)	13.80%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9,105,709,503股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3. 樂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Assure Gain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持有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 (「Corp Insights」)已發行股本之50%實益權益。Assure Gain登記持有822,176,547股股份；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Corp Insights則為38,578,42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女士被視為於1,294,849,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ssure Gain分別擁有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Assure Gain為822,176,5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ure Gain被視為於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所持有之434,094,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年度花紅、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所披露之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份認股權證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董事會已授予執行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之管理職能及日常業務營運，而其他若干主要事宜則仍交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除王敬渝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相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4/4	1/1
黎明偉先生	4/4	1/1
陳玉儀女士	4/4	1/1
黎燕玲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1/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4/4	1/1
蔣斌先生	4/4	1/1
柴志強先生	4/4	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王敬渝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黎明偉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即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敬渝女士、黎明偉先生及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蔣斌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柴志強先生。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蔣斌先生	1/1
任廣鎮先生	1/1
柴志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柴志強先生、任廣鎮先生及蔣斌先生。柴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柴志強先生	1/1
蔣斌先生	1/1
任廣鎮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加盟現有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任廣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任廣鎮先生	4/4
蔣斌先生	4/4
柴志強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能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200,000元。年內，已付港幣450,000元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計相關服務之酬金。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審閱涵蓋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視作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之核心部分。本公司正在採取步驟，透過標準化風險管理程序，採納定性及定量措施，藉此建立與本公司策略及營運一致之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已識別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內部審計，取而代之，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增加評估過程之客觀性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獨立專業公司已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合作訪談、文件檢查及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查測試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其中載列若干調查結果及相關推薦建議以及改進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查及討論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並控制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及各控制措施，並為有效進行控制措施安排足夠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於回顧年度內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根據內部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李揚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而陳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李揚捷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陳玉儀女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呈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3個月期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2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sfor.com>。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付印之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集團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所作的努力。本報告已根據聯交所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準則而編製，其呈列旨在公正持平地匯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在四大範疇(即環境、僱傭與勞工常規、經營常規及社區投資)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策略及報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已進行內部討論並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評估該等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並向董事會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報告範疇

本報告聚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本報告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製。有關企業管治方面，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至第36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報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之資料來源主要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各個關鍵持份者提供的資料。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為，與持份者進行有效接觸對組織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相信透過積極溝通、主動管理並及時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鼓勵持份者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常規，以及表達他們對可持續表現及發展策略的回饋建議，均能夠引領本集團在環境足印及社會責任管理方面進一步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此，我們已識別以下關鍵持份者組別、他們的關注及期望，以及管理層回應，詳見下表：

持份者	關注及期望	管理層回應
政府	遵守法例 履行稅務責任 合作達致互惠互利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股東	投資回報 權益保障 資訊透明度 經營風險管理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發放的公佈，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客戶	誠信 優質服務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並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
僱員	人道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 勞工權益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能力、保持團隊建設功能及制訂合約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供應商	誠信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嚴謹篩選供應商。

A. 環境

對本集團而言，關注環境與賺取收入同樣重要。我們的目標是做得更多更好，而不止限於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積極尋找減低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及減少消耗的方法，並透過回收以有效利用資源以及減少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項下的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主要在辦公室環境中營運，其直接排放及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甚微。資源消耗主要源自辦公室用電及耗水。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就本集團森林相關業務項下的可持續森林管理而言，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巴西的森林資產的伐木權許可頒授予外部營運商以收取許可收入，並由該等營運商主要負責伐木活動以及負擔其對環境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環境方面的績效指標。儘管如此，據本集團了解該等營運商已完全遵照當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進行伐木活動，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項下的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營運的環境層面載於下文：

A1：溫室氣體排放

A1.2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能源消耗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以千瓦時計)	二零一九年 (以千瓦時計)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以千克計)	二零一九年 (以千克計)	百分比 變動
外購電力總量	6,867	4,124	-39.94%	5,425	3,258	-39.94%
總能源密度(每名僱員)	327	88	-73.09%	258	69	-73.26%

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總量為4,124千瓦時，而密度為每名僱員88千瓦時。能源消耗總量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743千瓦時或39.9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減低用電量水平及提高僱員在工作場所的節能意識。

A1.2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移動距離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以公里計)	二零一九年 (以公里計)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以千克計)	二零一九年 (以千克計)	百分比 變動
出差的總移動距離	不適用	139,619	不適用	不適用	25,901	不適用
總移動密度(每名僱員)	不適用	2,971	不適用	不適用	551	不適用

於本年度，總移動距離為139,619公里，而密度為每名僱員2,971公里。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蘇里南開展伐木及銷售木材業務，而僱員需來回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蘇里南。

減廢及回收

本集團繼續將「go green」信息付諸行動，建立可持續辦公環境，並致力盡量減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影響。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以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營運的性質不會產生任何屬於「一九八九年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所界定的任何有害廢物。

我們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印刷品及紙張。為減少廢物，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鼓勵僱員在可行情況下實行無紙營運。
- 有需要列印文件時，將電腦的列印模式設定為雙面列印。
- 將打印機的預設複印模式鎖定為雙面打印。
- 在當眼處放置回收箱，推廣分類廢物以供回收的訊息。
- 推廣僅在有需要時才添置辦公設備及文具的訊息，避免過量積存。
- 添置新辦公設備時，在大部份情況下，僅考慮獲頒發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委聘第三方機構負責回收用完的碳粉盒，並集中回收辦公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供辦公室使用的外購電力是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原因。本集團透過實施各種措施，例如關掉閒置的辦公設備、在無人使用及離開辦公室下班前關掉照明，並將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藉此鼓勵僱員身體力行節省能源，鞏固綠色辦公室概念。

耗水

由於我們獲政府機構供水至辦公大樓，因此我們並無面對任何供水問題。此外，我們每月向外部供應商訂購食水，因此無需使用電力運行獨立內部供水系統。

雖然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供水，但我們明白環境所能提供的資源稀少，我們一直鼓勵員工珍惜用水，例如在洗手間及茶水間減少不必要的耗水。

使用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大量使用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以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不大。儘管如此，本公司鼓勵員工採取對環境負責任的行動，提高環保意識。誠如以上章節所提述，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去減少能源消耗、保護水資源及減廢。

憑藉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以來的努力，相信我們正向前邁進，逐漸成為更具可持續性的企業、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及碳足印，以及為僱員、本集團及整個社區帶來互惠互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績效總結

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A1 – 排放物				
A1.1	車輛的排放種類及排放數據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
A1.2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以千克計)			
	範圍1 – 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 電力	5,425	3,258	-39.94%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 廢物棄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耗水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
	• 出差	不適用	25,901	不適用
	總計	5,425	29,159	437.49%
A1.3	有害廢物總計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A1.4	無害廢物總計	不適用	7,256 (附註4)	不適用
A2 – 資源使用				
A2.1	總用電量(以千瓦時計)	6,867	4,124	-39.94%
	用電密度(以每名僱員/千瓦時計)	327	88	-73.09%
A2.2	總耗水量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
	耗水密度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

附註1：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並無車輛排放數據。

附註2：由於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於辦公室進行，因此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附註3：由於本集團於出租辦公室物業營運，供水及耗水均由大廈管理公司負責，因此未能提供耗水數據。並未能向個別佔用人提供耗水數據或分錶。

附註4：指本集團消耗印刷供應品及紙張所產生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作為從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員工團隊盡忠職守及發揮才能，並分享他們的知識、技能以及經驗。我們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向他們提供和諧及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給予事業發展機會、令人滿意及安全的環境、持續進修機會供他們豐富知識、技巧及能力，以及嚴格遵守勞工法規及準則。本集團相信平等機會，招聘員工時不論他們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國籍、種族及宗教信仰，皆因我們相信技能、經驗及責任感才是最重要。

我們亦認為整個供應鏈亦須對社會負責。因此，我們鼓勵供應商與我們一起採納可持續業務常規，並在日常營運中顧及環境層面。

僱傭與勞工常規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資訊

本集團重視平等及多元，並以此為我們公司的營商之道，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亦堅守此宗旨。我們的目標是創造建基於多元勞工的工作環境，並根據資歷、技能及經驗招聘僱員。我們歡迎所有新員工，而不論他們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國籍、種族及宗教信仰。本集團保證，在評核潛在應徵者時會採用公正透明的評核制度。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巴西勞工法，以及本集團的員工手冊。適用法律及法規(加上員工手冊)已指出在處理人力資源事宜時需注意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制度(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福利制度(其他福利及醫療)及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事項。我們對歧視、性騷擾及工作場所內任何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力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2%	55%	-11.29%
女性	38%	45%	18.42%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62%	51%	-17.74%
一般員工	38%	49%	28.9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1%	77%	8.45%
巴西	29%	23%	-20.69%

工作時數、晉升、補償及其他福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2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1名僱員）於香港及巴西工作。本集團依足當地法律及法規終止聘用僱員（如有）。

本集團致力成為僱主之選，為所有僱員提供具吸引力及全面的薪酬方案。僱員有權享有有薪假期、參與公積金計劃、醫療福利及其他福利。我們按酌情基準為僱員加薪及發放獎金作為獎勵，以表揚他們的努力付出及傑出表現。本集團每年為每一位僱員檢討薪酬制度及方案。

我們認為僱員應該追求工作生活平衡，以在辦公時間內完成所有工作為目標。我們不鼓勵超時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年度考核、薪酬及福利制度、改善辦公環境及舉辦不同康樂活動以提高僱員滿意度及培養歸屬感。

B2：健康和 safety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資訊

我們選擇建立一個盡可能符合所有僱員健康及安全規定的環境。我們全面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並適用於我們的營運的所有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本集團在辦公室經營業務，不涉及勞工密集工作，本集團仍高度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在當眼處張貼告示，教導及提醒僱員注重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事宜。我們購置並分配予僱員使用的辦公設備(包括電腦椅)設有安全保護裝置，其設計有助舒緩健康問題，例如背痛及不適。

於報告期內，並無報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事件。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本集團的成功建基於盡忠職守及技能純熟的僱員團隊。本集團注重營造和諧及包容的工作氣氛。本集團在僱員入職時以及每隔一段時間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讓他們更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提高他們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自行參加工餘培訓課程，以促進及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擴闊知識基礎以及為未來的事業鋪路。

B4：勞工標準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資訊

作為經營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的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堅決反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形式聘用強制、抵債、奴役或其他非自願勞工，並確保其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核實僱員的年齡及教育背景，並確認所有僱員均達到年齡要求。我們亦對潛在僱員進行詳盡的背景及履歷審查，確保不會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並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不僅遵守香港勞工法律及法規，亦遵守其他國家的勞工法律及法規。舉例而言，本集團遵守巴西法律，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分包商或任何與本集團有任何形式的商業關係及關連的其他公司，一律不得以類似奴役方式差遣勞工。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多元、互相尊重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經營常規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為保持高標準的供應鏈管理，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注重供應商是否以應有操守行事，並在環境層面及勞工常規方面遵循與本集團相同的標準及期望，然後才簽訂合約協議。對於本集團已知記錄不良、重覆違反與不道德行為或其他被禁止的營商手法相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不會與之進行業務。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資訊

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回收及接獲的投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被回收或投訴的報告個案。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貨品及服務。

知識產權—本集團拒絕使用任何未取得版權或許可的非法軟件或產品。作為負責及道德企業，我們支持使用已取得許可或獲得相關機構認證的軟件及產品。我們認為使用獲許可的軟件及產品將會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網絡的安全水平。

質量保證流程—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向客戶傳達準確及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料，並承諾為客戶帶來最高水平的用戶體驗及滿意度。

客戶資料保密—資訊安全及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仍然是深入本集團核心價值的首要事務。本集團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均以最高保密級別處理。本集團已經施加限制，只有專責僱員才能登入客戶資料數據庫，而且僅在有需要知情的基準下才有權取得資料。

本集團審慎處理客戶提供的資料，並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的所有僱員一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客戶個人資料，除非他們有法律或專業權利或職責所在，則作別論。倘若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須披露資料，則專責僱員必須向管理團隊匯報，由管理團隊委任一名發言人處理事件。本集團定期檢討私隱及安全政策的適用性，並因應最新法律及法規增補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個人資料的投訴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反貪污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資訊

我們期望僱員不受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誘惑，對所有形式的貪污、賄賂、偽造、勒索、串謀、挪用公款及串通採取零容忍態度。在工作時，我們力求達到最高標準的專業操守。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因此在日常營運中需處理大量交易，當中可能涉及大額付款交易。一旦涉及大額款項，難免引起有關不當或不誠實交易的潛在風險的顧慮。

本集團從事買賣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因此存在被供應商、客戶或商業夥伴利誘的潛在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員工手冊，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的同意，否則董事或僱員或關連人士一律不准收受餽贈、回佣及酬金。

此外，巴西執法機制在今個十年間雷厲風行，於眾多範疇取得空前成果。雖然反貪新法確實已經生效，但現正席卷該國的調查行動中所使用的大部份是既有的法律規則及工具，其最近的有效應用是前所未見。檢察官及法官亦遠較以往強硬，而社會對貪污風氣及行為似乎愈趨不再容忍。

本集團亦已制訂對付反貪污及反洗黑錢的政策及程序。為防止有關行為發生，所有僱員到本集團就職時必須聲明遵守反貪政策。本集團禁止僱員利用其職務便利或本集團的授權，給予及接受個人、商業、監管或合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餽贈、款待及招待。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僱員能秉持及遵守最高標準的操守、誠信、公正及正直。倘若我們發現僱員行為不當，本集團將毫不猶豫，立即對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概無以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為被告的貪污案件報告。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有關藉社區參與以瞭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並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集團重視綠化以及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亦致力支持社區服務，堅守「貢獻社會」理念。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籌款活動作出捐款，或付出時間參與義務工作，包括保護環境、扶助貧窮及無家可歸人士、為低收入家庭的子女義教以及其他社區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3至143頁所載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原因為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核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據此就無形資產港幣9,841,000元、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港幣133,088,000元進行估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層面之損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0,493,000元、無形資產減值港幣89,674,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港幣15,805,000元是否並無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審計意見已作出相應修訂。吾等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意見亦有所修訂，乃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年度之數字及比較數字之可比性產生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95,878,000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估算將產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對管理層之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向其借款人授出貸款以及 貴集團之信貸及減值評估之政策，包括相關信貸控制及貸款監控程序；
- 質疑管理層釐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對每位借款人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及抵押予 貴集團之抵押品；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乃參考逾期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其後結算資料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
- 抽樣測試減值撥備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還款記錄；
- 通過公開可得資料檢查變現已收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評估管理層估計之預期現金短缺；及
- 評估 貴集團所使用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之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589,114	25,920
銷售成本		(546,154)	(15,484)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2	48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	2,180	2,577
其他收入	8	1,759	417
其他收益淨額	8	67	22,522
行政開支		(18,385)	(12,830)
其他經營開支	9(c)	(979)	(1,440)
經營溢利		28,082	21,682
融資收入		242	342
融資成本		(1,498)	(364)
融資成本淨額	9(a)	(1,256)	(22)
除稅前溢利	9	26,826	21,6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a)	(454)	205
年度溢利		26,372	21,8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72	21,865
非控股權益		-	-
		26,372	21,865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0.29港仙	0.25港仙
— 攤薄		0.29港仙	0.24港仙

第60頁至第14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26,372	21,86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5	(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637	21,80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37	21,802
非控股權益	-	-
	26,637	21,8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	22
無形資產	16	6,820	8,072
投資物業	17	-	31,600
應收貸款	19	219,800	-
應收融資租賃	20	6,252	-
		232,914	39,69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9,229	20,863
應收貸款	19	76,078	105,468
應收融資租賃	20	3,9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5,433	24,436
		214,663	150,76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2	23,400	-
		238,063	150,7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2,494	17,596
銀行貸款及借貸	24	48,151	4,020
財務負債	25	-	10
稅項撥備		1,293	1,025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6	200,000	-
		301,938	22,651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2	1,836	-
		303,774	22,65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5,711)	128,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203	167,8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貸	24	-	6,82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6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2,287	2,714
		2,287	29,542
資產淨值		164,916	138,2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5,068	125,068
儲備	30	39,862	13,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4,930	138,282
非控股權益		(14)	(14)
權益總額		164,916	138,268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敬渝
董事

黎明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 償付收購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代價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5,658	6,955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64,257)	869	(2,792,472)	116,480	(14)	116,466	
年度溢利	-	-	-	-	-	-	-	-	21,865	21,865	-	21,86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63)	-	-	(63)	-	(63)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3)	-	-	(63)	-	(6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3)	-	21,865	21,802	-	21,80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869)	869	-	-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	28(iii) (60,590)	60,590	-	-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0,590)	60,590	-	-	-	-	-	(869)	869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68	67,545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64,320)	-	(2,769,738)	138,282	(14)	138,26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5,068	67,545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64,320)	-	(2,769,738)	138,282	(14)	138,268	
年度溢利	-	-	-	-	-	-	-	-	26,372	26,372	-	26,3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65	-	-	265	-	26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5	-	-	265	-	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5	-	26,372	26,637	-	26,637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8(iv) -	1	-	-	-	-	-	-	-	1	-	1	
出售股份	30(vii) -	-	1,341	-	-	-	-	-	(1,331)	10	-	1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	1,341	-	-	-	-	-	(1,331)	11	-	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16	8,000	(64,055)	-	(2,744,697)	164,930	(14)	164,916	

第60頁至第14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826	21,660
經下列調整：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	(2,180)	(2,577)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2	(480)	-
融資成本	9(a)	1,498	364
融資收入	9(a)	(242)	(34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324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c)	655	-
伐木權減值虧損	9(c)	-	1,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c)	13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	(57)	-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8	(10)	(22,5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347	(1,97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8,712)	(17,753)
應收貸款增加		(191,065)	(82,268)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10,175)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555	2,52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28,050)	(99,466)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236)	(99,4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3	10,880	-
出售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2	1,238	-
已收利息	9(a)	242	3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27	3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10,848)	(12,454)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		468,151	-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420,000)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80,000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0,000
已付利息	9(a)	(1,498)	(36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
出售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之所得款項		1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816	7,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3)	(91,9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36	116,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0	2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33	24,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暫停買賣。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2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為彼等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之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4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負債則按公允值列賬，詳情分別見附註3(g)、3(v)及3(z)所載之會計政策。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請參閱附註3(v))。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信在有關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因素為依據，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在附註5討論。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65,711,00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確認，本公司所結欠其之款項最多港幣200,000,000元將全數用於本公司為擴大其資金基礎而將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認購新股份，故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有關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取得批准，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經營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之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承擔財務負債所界定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之形式列報。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償還之其他合約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而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允值或(於情況合適時)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外，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j))列賬。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之前度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該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允值列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與以本集團之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公允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日後之入賬方式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支付之代價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股權之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管商譽之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增加減值測試次數。就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永久業權土地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並不會進行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3(j)(ii)):

— 傢俬及裝置、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及汽車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傢俬及裝置	5-10年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合資格現金流轉對沖產生之任何盈虧。

日後出現之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在適當情況下)。列作獨立資產之任何部份之賬面值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3(i))擁有或持有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正在建設或開發中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惟於報告期末仍在建設或開發中的投資物業除外,其公允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附註3(s)(iii)所述者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該權益根據不同物業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至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適用於該權益的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用者相同。租賃款項乃按附註3(i)所述者入賬。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識別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其公允值撥作資本。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j)(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在產生期間作為費用列賬。

放債人牌照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無須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列賬。

伐木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伐木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權利賦予本集團在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獲分配之特許森林之指定範圍內伐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涉及轉授一項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有關安排之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且於租賃開始時公允值無法與建於其上之樓宇公允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最初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承租人融資租賃按本集團於租約中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在會計期間分配,以便反映本集團就租約的未償付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i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內會計期間分期並均等地於損益內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以支銷形式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及
- 應收融資租賃。

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採用下列貼現率予以貼現：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於計量應收款項所使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財務資產、應收貸款或應收融資租賃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相關調整乃透過減值撥備賬目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存在該等證據，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轉現值(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此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轉以信貸風險特徵與本集團類似之資產過往之損失情況為依據。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僅在其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金額時方會確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如出現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採用者相同(請參閱附註3(j)(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該等減值，即使毋需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可撥回減值虧損。

(k)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3(j)(i))。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請參閱附註3(u))。

(m)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按照附註3(u)所載本集團有關附息借貸之政策確認，故有關股息乃按累計基準經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r)(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3(j)(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於巴西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相應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入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款項將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當日或其確認包括支付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獲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額，並預期在能夠運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各段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g)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允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外，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呈報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預期之賬面值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受惠於相關之稅務優惠。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及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以下各方徵收：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償還或收回龐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列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遞延收入。已作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於作出時乃參照類似服務於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作出擔保收到或可收取代價時，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此類資產適用之政策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則即時於損益就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於擔保期限作為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收入，並在損益中攤銷。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就此擔保向本集團追討，及(ii)向本集團追討之金額預期超過該擔保目前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附註3(r)(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仍不明朗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致使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僅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的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列賬。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益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請參閱附註3(j)(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根據投資物業可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平均攤分，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作別論。獲授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作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其中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於匯兌波動儲備中之權益中累計。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聯營公司部份涉及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所有就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換算(續)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涉及海外業務之權益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至於一切其他局部出售(即局部出售不會致使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經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當引致涉及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引致借貸成本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受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須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v)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得以收回及其可以現況出售時，則有關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

於緊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須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更新。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銷售時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須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此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預測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投資物業有關。此等持作銷售資產將持續按附註3(g)所載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材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在財務申報上，規模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不予累集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若。規模並非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倘彼此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累集計算。

(y) 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

在賣方達成有關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純利保證後，本公司就償付未來數年應付賣方之收購代價發行並代表賣方持有股份。每股估值港幣0.414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呈列為「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由於賣方未能達致純利保證，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以待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收回之所得款項將歸還本公司。

(z) 認股權證

並非以定額現金就一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之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為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按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於其後期間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份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後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j)、(k)及(o)的各項會計政策附註。

由於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應用新準則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及
- 應收融資租賃。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j)(i)及(ii)。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就於國際財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未償還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共同分攤之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去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可能無法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及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工作，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所有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惟該等合同屬其他準則的範圍則除外。該新增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規定實體須作出判斷，並考慮於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就獲得合同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的會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後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繼續報告比較資料。

由於收入確認時間並無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就首次確認交易(實體從中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而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指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各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按此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a) 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獨立評估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乃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有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宏觀經濟數據（如若干借款人之各行業預測增長率）。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5、19及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判斷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計算時，管理層需要對業務之未來營運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並使用有關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之其他假設。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中若干交易之最終稅項及釐定有關稅項之計算方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定有關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d) 估計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資料，並使用主要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而作出之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之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鋸木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伐木權減值虧損、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全部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財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幣千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319	3,244	562,777	774	589,114
業績					
分部業績	18,958	2,634	12,134	2,774	36,5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93)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10
除稅前溢利					26,82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9	9
利息開支	-	-	1,466	32	1,498
利息收入	7	10	219	-	2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債 港幣千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9,376	8,606	127,488	23,431	468,9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76
					470,977
分部負債	422	4,672	93,454	1,848	100,396
未分配：					
— 遞延稅項負債					2,287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3,378
					306,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幣千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821	3,153	16,196	750	25,920
業績					
分部業績	5,123	387	351	2,761	8,6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61)
伐木權減值虧損					(1,440)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22,522
除稅前溢利					21,66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	7
利息開支	-	3	-	361	364
利息收入	327	13	-	-	3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債 港幣千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8,394	10,038	17,130	32,019	167,5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880
					190,461
分部負債	226	10,755	3,955	11,095	26,031
未分配：					
—財務負債					10
—遞延稅項負債					2,714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0,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3,438
					52,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8,171	-	-	-
香港	23,093	22,767	226,188	31,716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36,758	-	-	-
歐洲	7,848	-	-	-
南美洲	3,244	3,153	6,726	7,978
	589,114	25,920	232,914	39,69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來自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收入	1,650	10,645
客戶B - 來自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1,973	3,128
客戶C - 來自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收入	12,024	3,104
客戶D - 來自放債之收入	-*	462
客戶E - 來自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收入	218,775	-*
客戶F - 來自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收入	101,476	-*

* 於相關年度並無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562,777	16,19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1,276	5,212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1,043	609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3,244	3,153
物業租賃之收入	774	750
	589,114	25,920

附註：

於年內，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頒授伐木權許可及物業租賃之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影響法。根據該方法，該等比較資料無需重列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附註)	1,611	-
其他	148	417
	1,759	417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33)	57	-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附註25)	10	22,522
	67	22,52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 一名前董事 (「申索人」) 向UTRB入稟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申索人與UTRB訂立和解協議，據此，UTRB將支付579,000巴西雷亞爾 (「雷亞爾」) (約港幣1,159,000元) 予申索人作為和解款項，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於年內，已確認撥回索償之超額撥備775,000雷亞爾 (約港幣1,611,000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2)	(342)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498	364
	1,256	2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95	3,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36
	5,251	4,011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46,154	15,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3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849	69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8)*	324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9)*	655	-
伐木權減值虧損(附註16)*	-	1,440
	979	1,44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13	1,187
— 其他服務	450	243
	1,763	1,4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港幣104,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115,000元)	(670)	(635)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資料的披露)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	120	20	7	147
黎明偉先生	-	660	200	18	878
陳玉儀女士	-	480	200	18	698
黎燕玲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113	-	6	119
	-	1,373	420	49	1,8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120	-	-	-	120
蔣斌先生	120	-	-	-	120
柴志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1,373	420	49	2,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55	-	3	58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50	-	1	51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161	-	7	168
黎燕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164	-	8	172
楊秀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65	-	-	33	698
蒙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	-	-	2	102
廖信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326	-	-	17	343
	<u>1,091</u>	<u>430</u>	<u>-</u>	<u>71</u>	<u>1,592</u>
非執行董事					
楊秀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36	-	-	-	36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1	-	-	-	31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0	-	-	-	20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9	-	-	-	89
吳弘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	-	-	-	100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70	-	-	-	170
	<u>446</u>	<u>-</u>	<u>-</u>	<u>-</u>	<u>446</u>
	<u>1,547</u>	<u>430</u>	<u>-</u>	<u>71</u>	<u>2,048</u>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黎明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填補空缺。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60	1,065
酌情花紅	34	-
退休計劃供款	47	41
	1,141	1,106

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士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3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有關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代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45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6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7)	-	(4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4	(2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企業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餘下企業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劃一稅率計算。

巴西所得稅為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4%(二零一八年：34%)徵收。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全數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計提巴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826	21,660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104	3,6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5)	(4,2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	30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	829
撥回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31)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8)	(8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855)	(4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4	(205)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4(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6,372	21,865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5,708	8,916,189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6,283	106,28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1,991	9,022,4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前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8	2,363	1,740	4,581
添置	7	-	-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5	2,363	1,740	4,588
添置	33	-	-	33
出售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	2,363	1,740	4,6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6	2,363	1,740	4,559
本年度扣除	7	-	-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63	2,363	1,740	4,566
本年度扣除	13	-	-	13
出售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	2,363	1,740	4,5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	-	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	-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港幣千元	伐木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4	102,186	102,280
匯兌調整	—	(7,222)	(7,2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4	94,964	95,058
匯兌調整	—	(14,954)	(14,9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80,010	80,10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92,345	92,345
減值	—	1,440	1,440
匯兌調整	—	(6,799)	(6,7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86,986	86,986
匯兌調整	—	(13,702)	(13,7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284	73,2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6,726	6,8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7,978	8,072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收購資財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信心財務有限公司)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人牌照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之森林資產。巴西森林於收購時初步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及生物資產。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約20%或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嚴禁在此範圍內進行砍伐，而餘下範圍約80%指定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其餘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容許之最大砍伐率為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租戶。憑藉本集團不斷努力物色潛在優質租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就約23,000公頃的森林資產授出許可，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再就約5,000公頃的森林資產授出許可，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就合共約為28,000公頃或超過60%之森林資產授出許可，亦展示頒授伐木權許可業務計劃之可行性。鑑於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自有伐木改為向獨立第三方頒授伐木權許可，是當期現況下最可行之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將其森林資產分類為代表伐木權之無形資產而非分類為生物資產及永久業權土地屬合適。

於評估本集團森林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為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森林資產之估值為港幣6,72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978,000元)及本年度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港幣1,4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收入法為本集團森林資產進行估值主要是由於(i)森林資產的業務模式已從自有伐木轉型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營頒授伐木權許可業務屬可行並決定經營頒授伐木權許可業務，因此，森林資產的公允值應以未來產生經濟利益流的能力釐定屬合理；及(ii)森林資產的經濟利益流可根據已簽署或磋商中的合約及基於有關資料的合理未來預測識別。

根據收入法，於釐定森林資產的公允值時乃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折算現金流量」)法，其需多項假設及預測，包括收入預測、經營開支預測及資本支出預測。折算現金流量法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於合理可見未來的短期明確預測以及穩定及可持續長期利益流的估計。因此，無形資產的價值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森林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的折算現金流量，其中預測頒授許可收入乃根據已簽署合約及預期將簽訂合約釐定，而預測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乃基於預算釐定；(ii)折算率16.52%(二零一八年：16.71%)，乃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參照股本成本20.28%(二零一八年：19.84%)及債務成本5.06%(二零一八年：5.06%)釐定；及(iii)因缺乏可銷性而折讓25%(二零一八年：25%)。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有關權益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於年初結餘	31,600	29,023
公允值變動	2,180	2,5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0,880)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附註22)	(22,900)	-
於年終結餘	-	3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賃持有。

該等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決定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後，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a) 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及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其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層級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屬可觀察及其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允值計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 銷售資產之香港投資物業	23,380	-	23,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香港投資物業	31,600	-	31,60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等級間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參考根據可得之市場數據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之近期售價。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對物業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最新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990	8,147
減：減值撥備		(324)	-
	(i)	51,666	8,147
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i)	48,151	-
應收利息		2,142	955
其他應收款項		236	1,87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02,195	10,975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5,095	8,44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9	1,447
		109,229	20,863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6,362	8,147
31至90日	207	-
超過90日	5,097	-
	51,666	8,147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港幣4,87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於逾期結餘當中，港幣1,139,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償付。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八年：港幣8,14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有關本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5(a)。

(ii) 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已向一間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90天。按附註24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一間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48,151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48,151)	-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伐木按金約港幣5,095,000元(二零一八年：購買存貨之港幣8,441,000元)乃有關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預付伐木及經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296,533	105,468
減：減值撥備	(655)	-
	295,878	105,468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76,078	105,468
非流動部份	219,800	-
	295,878	105,468
分析如下：		
已抵押	250,234	35,468
無抵押	45,644	70,000
	295,878	105,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續)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8%(二零一八年：年利率6.5%至15%)。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年內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及拖欠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港幣250,2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468,000元)乃由借款人之物業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本金總額港幣296,5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468,000元)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減值撥備港幣65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4,737	–	3,92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827	–	6,252	–
	11,564	–	10,175	–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389)	–	–	–
	10,175	–	10,175	–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923	–
非流動資產			6,252	–
			10,175	–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75%至11%（二零一八年：無）。

倘應收融資租賃之分期付款逾期，應收融資租賃之全部未償還餘額將分類為逾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應收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作為抵押。客戶按金根據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合約期間分期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全數退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償付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之客戶按金為港幣32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概無任何未獲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港幣25,4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436,000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2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合共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12,38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買方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決定出售賬面值合共港幣22,900,000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7)時，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等物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港幣23,380,000元重新估值，因此年內確認估值收益港幣480,000元。第一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而第二項出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	23,3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u>23,400</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出售之已收按金	(1,238)
已收租金按金、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598)
	<u>(1,836)</u>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請參閱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37,490	3,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04	13,645
	52,494	17,596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7,490	3,951

24. 銀行貸款及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	10,848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i)	48,151	-
		48,151	10,848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過抵押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港幣31,600,000元(附註17)作為抵押品。
- (ii)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8(ii))，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及借貸(續)

銀行貸款及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並無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	240
為期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45
為期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69
為期超過五年	-	5,814
	<u>-</u>	<u>7,068</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及 借貸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48,151	132
為期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35
為期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4
為期超過五年	-	3,099
	<u>-</u>	<u>3,780</u>
	48,151	10,848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48,151)	(4,020)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u>	<u>6,8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規定之預期還款日期到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及借貸(續)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及時按預定的期限償還到期貸款（如適用），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一八年：無）。

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25. 財務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	22,532
行使認股權證	-	-
公允值變動	(10)	(22,522)
年末結餘	-	10

認股權證乃分類為衍生財務負債（因其並未以固定現金數額償付本公司擁有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並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初始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償還，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股東確認欠其之款項最多港幣200,000,000元將全數用於本公司為擴大其資金基礎而將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認購新股份。有關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取得批准，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27.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83
計入損益	(431)
匯兌調整	(13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14
匯兌調整	(42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8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35,54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382,000元)，可與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數目 (附註(i))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附註(ii))	總計
附註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27,534,000	575,3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910,242	9,655,527	185,658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 (iii)	195,453	(6,254,472)	(60,5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105,695	3,401,055	125,068
於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iv)	15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5,710	3,401,055	125,068

附註：

- (i) 普通股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份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份」）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份將於任何時候就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在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附帶之換股權時，就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優先股份(續)

以下為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其他主要條款：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換股優先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份面值100%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地位高於普通股，但低於債權人。

除在本公司建議通過決議案改動可換股優先股份所附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為不可贖回，且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可於其發行後隨時選擇兌換，惟(i)可換股優先股份之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份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其當時可購買而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調整至小數後一個位)或(ii)可換股優先股份之任何兌換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約6,254,4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獲兌換而發行合共約195,453,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據此約港幣1,954,000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60,59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普通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5元發行合共14,502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港幣1,233元，其中約港幣145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約港幣1,088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並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投資實體。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該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該計劃之授權限額獲更新當日)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該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及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較短期間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f) 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通過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而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g)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h) 該計劃之有效期

除根據該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外，該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h) 該計劃之有效期(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港幣1.497元	117,731	-	-	(117,731)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港幣1.497元	117,731	-	-	(117,731)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港幣1.497元	117,731	-	-	(117,731)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港幣1.131元	176,331	-	-	(176,331)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港幣1.131元	176,331	-	-	(176,331)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港幣1.131元	176,333	-	-	(176,333)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0.597元	125,565	-	-	(125,565)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港幣0.085元	52,316,838	-	-	(52,316,838)	-
			<u>53,324,591</u>	<u>-</u>	<u>-</u>	<u>(53,324,591)</u>	<u>-</u>

已授出購股權於各自之行使期開始日期歸屬予承授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第40條管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之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首次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i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所購回股份被註銷所支付金額。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3(p)就以股份支付所採納會計政策已確認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之部份。

(vii) 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創科環球」)的權益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創科環球之權益之償付情況，由於賣方未能達致純利保證，4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過往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後)(「已退回普通股」)已退回予本集團以待出售，而所得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484元(經調整發行價)之已退回普通股合共約港幣1,341,000元已出售，虧損約港幣1,331,000元已從累計虧損中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46,126,666已退回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484元(經調整發行價)之股份，合共約港幣114,579,000元以待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借貸及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之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已收一名 股東款項／ 來自一名 股東的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 貸款及借貸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3,302	22,532	45,834
融資現金流量	20,000	-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	(12,454)	-	(12,454)
公允值變動	-	-	(22,522)	(22,5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0	10,848	10	30,858
融資現金流量	180,000	48,151	-	228,151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	(10,848)	-	(10,848)
公允值變動	-	-	(10)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48,151	-	248,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Good Magic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國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10,880,000元。出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為港幣57,000元。

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7)	10,880
預付款項	2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59)
	<u>10,823</u>
已收現金代價	10,880
出售之資產淨值	<u>(10,82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5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u>10,880</u>

34.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3,681	-
	-	140,87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100,645</u>	<u>21,6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相關信貸風險由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抵押所減輕。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覆蓋其他財務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最高信貸風險）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81%（二零一八年：100%）為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分部之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二零一八年：53%）

管理層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向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從而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支付。

此外，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貸款總額之30%(二零一八年：63%)為應收五大(二零一八年：五大)借款人款項。本集團之最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約8%(二零一八年：13%)。儘管如此，由於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信貸評級制度對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之判斷。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為港幣295,87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468,000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抵押品集體計算之公允值足以覆蓋全部有抵押應收貸款，有抵押貸款港幣250,2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468,000元)為可予收回。而就無抵押及有擔保貸款港幣45,64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000,000元)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借取貸款之借款人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有關款項為可予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應收融資租賃

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已將租賃資產抵押予本集團從而減低本集團於承租人違約時之風險，因此信貸風險屬低。根據估計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履約中	交易對手方之拖欠風險屬低至中，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情況欠佳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資訊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履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峻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下表載述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18	履約中／履約 情況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1,990
應收貸款(附註(ii))	19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6,533
應收融資租賃(附註(ii))	20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175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ii))	18	履約中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0,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433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 (ii)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及目前違約記錄以及目前逾期風險而估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款項。
- (i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歷史逾期經驗及前瞻性資訊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資產總額港幣330,000元已逾期。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整體影響極微，毋須繁重成本。
- (iv)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香港之金融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鑑於香港銀行體系穩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非常輕微並近乎零，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整體影響極微，毋須繁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下表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已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 港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4)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24	6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4	65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取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52,494	-	-	-	52,494	52,494
銀行貸款及借貸	48,151	-	-	-	48,151	48,151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300,645	-	-	-	300,645	300,645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596	-	-	-	17,596	17,596
銀行貸款及借貸	4,850	393	1,179	6,436	12,858	10,84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0,000	-	-	20,000	20,000
	22,446	20,393	1,179	6,436	50,454	48,444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之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償還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有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按計劃還款)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4	184	554	3,535	4,457	3,780

(c)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美元，以及相對少部份以巴西雷亞爾及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而由於巴西雷亞爾及歐元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相對較低，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巴西雷亞爾、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並不認為巴西雷亞爾、歐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之敞口重大。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並導致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之財務負債。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管理層所監控之本集團利率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詳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款項：				
應收貸款	8.75% – 18%	295,878	6.5% – 15%	105,468
應收融資租賃	8.75% – 11%	10,175	-	-
浮息借貸：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1.4% – 2.25%	(10,848)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 已貼現應收票據	2.3%	(48,151)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4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000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至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浮息財務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利率升跌1%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財務負債於整個報告期間尚未償還。進行分析的基準與去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e)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其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屬可觀察及其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負債	-	10	-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納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藉應用計算方法執行。

(f)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有關資本支出之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該等處所之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5	849
第二至第五年	-	650
	645	1,499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予租戶，經磋商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時限到期之應收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5	63
第二至第五年	-	-
	95	63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港幣48,15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應收票據之墊款(二零一八年：賬面值為港幣31,600,000元之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按揭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附註39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39.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2,583,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93	1,977
離職福利	81	71
	2,974	2,048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詳情已於附註2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7,377	136,848
	357,377	136,8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	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	21,038
	738	21,8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3	3,422
財務負債	-	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06	615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
	207,459	4,0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6,721)	17,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656	154,613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0,000
資產淨值	150,656	134,6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068	125,068
儲備(附註)	25,588	9,545
權益總額	150,656	134,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 償付收購 代價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55	(115,920)	2,938,375	2,216	8,000	869	(2,914,255)	(73,760)
年度溢利	-	-	-	-	-	-	22,715	22,715
購股權失效	-	-	-	-	-	(869)	869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	60,590	-	-	-	-	-	-	60,5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45	(115,920)	2,938,375	2,216	8,000	-	(2,890,671)	9,5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545	(115,920)	2,938,375	2,216	8,000	-	(2,890,671)	9,545
年度溢利	-	-	-	-	-	-	16,032	16,032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1	-	-	-	-	-	-	1
出售股份	-	1,341	-	-	-	-	(1,331)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46	(114,579)	2,938,375	2,216	8,000	-	(2,875,970)	25,588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UTRB	巴西	13,909,685雷亞爾	100%	-	100%	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藍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租賃
信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放債業務
永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滙通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

附註：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修訂本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4.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89,114	25,920	7,138	11,316	6,5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26	21,660	(32,037)	(38,616)	(56,3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4)	205	30,493	5,545	(5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6,372	21,865	(1,544)	(33,071)	(56,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	-	(207)	2	(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372	21,865	(1,751)	(33,069)	(56,50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72	21,865	(1,751)	(33,077)	(56,508)
非控股權益	-	-	-	8	4
	26,372	21,865	(1,751)	(33,069)	(56,504)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470,977	190,461	181,453	261,079	305,656
負債總額	(306,061)	(52,193)	(64,987)	(149,248)	(156,097)
資產淨值	164,916	138,268	116,466	111,831	149,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4,930	138,282	116,480	111,744	149,480
非控股權益	(14)	(14)	(14)	87	79
權益總額	164,916	138,268	116,466	111,831	149,559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